

# 故國河山話外蒙

(三)

雷 法 章

## 民國三十四年庫倫視察記

### 地方組織俄式翻版

偽蒙各級地方的政治組織，在偽憲法第六章「國家權力之地方機關」中，另有詳細的規定。各部、烏倫巴托市、梭蒙、區、里、巴格，各設阿拉特勞動人民呼拉爾為最高權力機關，各級呼拉爾的組成份子，烏倫巴托市每兩百人選舉代表一人，各部每四百人選舉代表一人，梭蒙與區每五十人選舉代表一人，巴格與里呼拉爾代表為該巴格與里中具有選舉權之全體公民。各部與烏倫巴托市呼拉爾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在休會期間，另選舉小呼拉爾為最高權力機關，小呼拉爾之代表係每千人選舉一人，任期三年。為處理日常事務，各部與烏倫巴托市小呼拉爾代表自呼拉爾中選出七至十三人組織主席團，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團員。此種小呼拉爾主席團之下，並分設農牧、教育、財政、軍政、公共衛生等處，分別主管各項行政事宜。梭蒙、區、巴格、里之呼拉爾，則推選三人至十二人組織主席團，包括主席、祕書，及團員。各級呼拉爾及主席團的主要職掌為一、指導本地區內文化、政治與經濟

之發展。二、編訂地方預算。三、指導所屬行政機關之工作。四、確保公共秩序之維持，法律之遵守，以及公民權利之保護。五、取消下級權力機關違反蒙古人民共和國法律之命令。依據上述這些規定，偽蒙的地方政治組織，與其中央政治組織的形態，可說是很類似的。所謂阿拉特勞動人民呼拉爾，很像是各級地方的議會，在部與烏倫巴托市者，可謂之縣議會或市議會；在梭蒙與區者，及在巴格與里者，可謂之鎮（區）民代表會，或是村（里）民代表會。部與烏倫巴托市的小呼拉爾，很像是縣政或市政委員會，即是該地方的政府，各小呼拉爾主席團的主席，等於是縣市長。梭蒙或區的呼拉爾主席團，等於是鎮政府或區政府，其主席即是鎮長或區長。巴格或里的呼拉爾主席團，等於是村政府或里政府，其主席即是村長或里長。這種地方政治組織，當然也是採自蘇俄的制度。

關於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在偽憲法中也有詳細的規定，其重要之點，計有下列數項：（一）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確定人民所獲得之自由使用牧場之權利，而促進牧畜之進一步發展，使

公民將其知識與勞力使用於國家經濟文化發展之一切部門。（二）公民享有休息權，確保此項權利之方法為減少雇員與勞動人民之工作日為八小時，制定勞動人民與雇員每年照常支薪之假期。（三）公民享有教育權。（四）公民及受雇勞工與老年、疾病與失去工作能力時，享有獲得物質協助權。（五）人民不分民族，在經濟、文化以及社會政治生活各方面之權力，一律平等。（六）婦女在經濟、文化以及社會政治生活之各方面，具有平等之權利。（七）人民享有宗教自由，與反宗教宣傳自由。（八）公民享有自由遷移及選擇居住地點之權利。（九）公民享有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街頭遊行示威之自由。（十）公民被保障具有身體自由，非經法庭之決定或檢察官核准，不得逮捕。（十一）人民確保結合公會、合作社、青年團體與防身術社、文化、技術、科學會社等公共團體之權利；勞動人民，阿拉特勞動人民，以及知識份子中之最積極與最具政治意識之公民均結合於「蒙古人民革命黨」之中；「蒙古人民革命黨」領導勞動人民努力依循非資本主義路線將國家強化，並發展

爲一切公共與國家勞動人民之組織最重要的核心的集團。(十二)遵守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服從法律，保持勞動紀律，並以各種可能辦法促進國家之經濟、文化與政治發展，忠實執行其公共責任，爲蒙古人民共和國每一公民之義務。(十三)強迫兵役爲國家之法律，蒙古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在蒙古人民革命軍中服兵役。(十四)保衛「祖國」爲蒙古人民共和國每一公民之神聖任務；背叛「祖國」——不遵誓約、叛變投敵、破壞國家軍力、間諜活動——以最重罪懲處。此外，與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關的選舉制度，也有專定的條文，予以規定，其要點爲：(一)凡年屆十八歲之蒙古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性別、民族、宗教、教育、遊牧或安定生活方式、財產情形，皆有參加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惟癲狂者及經法院判刑，其中包括褫奪選舉權者爲例外。(二)選舉人與選舉時一律平等，每人一票，武裝部隊人員與公民平等參加選舉。(三)婦女與男子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相同。

就外蒙僑政府今日所行的政治制度，和所規定的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以及選舉制度條文來看，像是很有民主自由的色彩。其實大謬不然。就政治制度言，完全是師承蘇俄的作法，是一套十足的蘇俄情調。制度不過是一種形式，容或有民主的氣氛，實質上却是獨裁而集權的。政府的最高獨裁者，具有絕對的權力，他的意志與行爲，是不受任何拘束的，故其一切措施，只是一種由上而下的獨夫政治。在這種集權政治的統治之下，人民只有服從一切的義務，決不能有表示自由

意志的權利，否則，就會被加上「反革命」的罪名，遭受嚴厲的制裁。所謂「義務」便是忍受一切宰割的別稱，所謂「權利」則是永遠不能兌現的空頭支票而已。這種現象原是蘇俄政治的特色，外蒙政府是蘇俄的附庸，其所行所施者當然亦步亦趨，決無例外。至於選舉制度的規定，更屬自欺欺人之談。在集權政治的環境中，選舉是在嚴密監視之下舉行的，當然沒有自由之可言。沒有自由的選舉原不過是一種形式，被選者早經內定，選舉者只不過奉行故事而已。我們分析了這些情況之後，便知道在今日的外蒙古是找不到民主與自由的，那裏所有的只是獨裁與專制，是一幅沒有走樣的蘇俄制度的翻版。就是這個翻版的蘇俄制度，把外蒙古百萬人民，關閉在恐怖的鐵幕之中，度着水深火熱的悲慘生活。

### 政府壟斷沒有私權

在僑「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社會組織」中，對於外蒙古的經濟建設事業，有幾條原則性的規定。茲將有關的重要條文附錄如次：

「第四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之依沿非資本主義路線之發展以及未來之轉入社會主義，均由蒙古人民共和國根據國家計劃在改革經濟、文化以及社會生活上所獲之成就予以保證。是即由國家以各種可能方法協助發展促進阿拉特勞動經濟，由國家協助阿拉特勞動人民之自動與集團的組織，發展馬克刈草機工作站網，發展國內之牧畜、工業、運輸

與交通。蒙古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爲促進公共財富，逐步促進勞工人民之物質福利與文化水準，鞏固國家之獨立以及其國防能力。」

「第五條 全部土地及其自然資源、森林、湖河以及其中包括之全部財富、工廠、廠房、礦產、金產、鐵路、汽車、水路與航空運輸、交通工具、銀行、刈草機工作站以及國家企業均爲國家之財產，是即屬於全部人民。以上各項不得私有。」

「第六條 人民對於牲畜、農業用具以及其他生產工具、原料、製造品、住居房屋與附屬房屋、蒙古包、家具、收入與儲蓄之私有權以及繼承私有財產之權利，均由法律予以保護。」

「第七條 合作組織與阿拉特組合之公共事業，其所有的設備、股本、製造品以及其自動社會化之財產、牲畜、農業用具、公共建築，均爲合作組織與阿拉特組合所公有。」

「第八條 屬於國家財產，亦即人民之公共財產之土地無值分配與公民以及自動之勞工組合，作爲牧場與農地。」

「第九條 忠實勞動爲人民經濟之發展，防衛能力之鞏固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勞動人民福利進一步擴展之基礎，亦爲每一體格健全公民之榮譽責任。」

依據上述幾條規定來分析，可以很明顯的斷定，外蒙政府所推行的經濟制度是「統制經濟」

一切財富為「國家」所有，一切權益由「國家」控制，人民只是勞動的工具。在這種制度之下，沒有「私有權利」，只有「公共組合」，經濟建設的動向，完全以政府的支配為依據，沒有私營企業的自由。其實這種制度就是一種「壟斷」政策，政府是一個權力無比的「大壟斷者」，也就是一切經濟權益的「大私有者」，人民便是被奴役與剝削的對象。外蒙政府對於這種經濟政策，曾經大加渲染，誇耀其成就。我們檢查各種統計資料，並就實地觀察所得，自然也承認外蒙古的各種經濟事業，近年來確有顯著的進步，只是進步是一件事，其政策的得失則又是一件事，運用這種政策能否達成進步的最高理想，乃是不無疑問的。

我們知道，外蒙全境宜於耕作的土地僅為總面積的百分之四，森林區域約佔總面積的百分之七，但是外蒙人民習於游牧生活，對於農林事業，實在是很漠視的。外蒙政府為求增加生產，曾經設立了幾個國營實驗農場和國有林區，並且特別訂定優待辦法，鼓勵人民從事農作。在這些國營的農場和林區中，積極提倡改良品種，使用肥料，並利用現代化的農業機械，確具有相當成就。據統計，民國二十年時播種的土地為三萬一千五百公頃，即六萬九千三百英畝，而民國卅二年時耕種面積已增至七萬四千公頃，即十六萬二千八百英畝，增加數在一倍以上。民國二十年時草場的面積是七十四萬二千公頃，即一百六十三萬二千四百英畝，而民國卅三年時的面積為一百卅三萬公頃，即二百九十二萬六千英畝，增加數幾

達一倍。外蒙古現有國營數類農場五處，聯合農場一處，其生產情形究竟如何，外蒙政府祕而不宣，我們也未便臆斷。民國二十五年時，外蒙政府曾宣稱其五穀需要的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可自行供應，餘者需要國外輸入，其後則別無報導。依此估計，則外蒙古農產品的缺乏，仍是一個嚴重問題，其供求相應的情形，只能達到一與三的比例，距離自給自足的目標，還很遙遠。

### 畜產煤礦工業概況

外蒙政府一向注重擴展畜牧事業，經過積極的倡導，成效比較顯著。已往外蒙人民對於飼養牲畜不知採用科學方法，尤其缺少防疫的技能，所以牲畜的死亡率很高。據說民國十五年時，在大戈壁附近一個區域的有角牲畜因為牛瘟之故，幾個星期之內便死去了全數的百分之七十五，其他地區也有同樣嚴重的情事發生。外蒙政府為此積極培植獸醫人才，普遍展開防疫運動。至民國廿五年，外蒙古已有獸醫一百廿七名，獸醫醫院七十二所，其後歷年擴充，至民國廿八年時，並另設附屬診所一百六十六所，地方獸醫院一百六十六所，總共檢查過三百多萬頭牲畜。外蒙古並設有血清廠一所，其中的工作人員都是留學過俄國的蒙古籍細菌學家，對於獸醫事業的貢獻，是很具功績的。在獸醫之外，外蒙政府並設立長期貸款，以供購置收藏乾草工具，修築暖棚、掘井以及其他支出之用，在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期間，為收藏乾草而被割的草地只有三千六百三十英畝，十九年時增為九萬九千英畝，二十年時增為

十五萬四千英畝，廿一年時增為十八萬三千七百英畝。民國廿四年時，製造乾草供冬季使用的牲畜牧廠只有三萬所，卅四年即增加到十萬所。這些牧廠中的各種機器設備，也是逐漸擴充的，在民國廿六年時只有曳引機四十部，次年即增加到一百零七部。畜欄的數目，在民國廿七年時只有廿六萬五千個，至卅四年時增加到卅六萬一千個。人造井的數目，在民國廿一年時只有八千八百七十七口，到民國廿五年時增至一萬一千五百口。關於這些畜牧和獸醫的設備，我們雖不能找到按年的增減統計，和最近的確實數字，但是即以上述的一些片斷的統計為根據，也就可以看出外蒙古的畜牧事物，確實是在逐漸進展中，正向着改良與推廣的路上走。

民國十年以前，外蒙古沒有現代化的工業基礎，只有小規模的手工業。民國十七年時，在德國與瑞典工程師的協助之下，輸入一部份機器，並且建築了幾所工廠，這是外蒙古走進現代化工業階段的開始。外蒙古的煤礦很多，已往全賴人力開採，產量是很有限的，等到建築工廠，應用機械開採以後，生產量乃大為增加。例如庫倫東南廿二英里的那賴哈煤礦，在民國十六年時的產量是八千噸，民國廿五年時即增加到七萬四千噸，民國廿八年時又增加到十二萬九千噸，民國廿七年，庫倫與那賴哈之間，修成了一条窄軌鐵路，這是外蒙古的第一條鐵路，使得庫倫的工業與煤礦直接的連繫起來，更有了發展的前途。另外在貝音布拉克、車臣汗、猶哥茲、德魯布拉克四地所開採的煤礦產量，也是年有增加，據估計民

國卅六年的總產量是民國十一年時總產量的二百九十倍，這個增產數字，很是驚人，除了採礦事業之外，外蒙政府於民國廿三年，在庫倫設立了一所聯合工廠。這個工廠的範圍很大，其中包括製革廠一所，每年可製牛皮五萬張，綿羊皮廿五萬張；製鞋廠一所，每年製高筒蒙靴九萬雙，鞋七萬雙，羊毛廠九所，蒸氣洗毛工廠一所，壓氈廠一所，發電廠一所，工人村莊一處。各工廠幾乎已經全部機械化，民國廿四年時生產的貨物，全部總值為七百一十萬土格吉克，次年增為九百四十萬土格吉克（土格吉克為外蒙古的通貨單位名稱。一土格吉克等於一·三二盧布），近年來的生產物品價值，外蒙政府祕而不宣，不悉其詳。庫倫還有其他現代化的工廠多種，其中包括製肉廠、動力廠、機械工廠、木材廠、印刷廠、酒廠、糖果廠、啤酒釀造廠各一所，磚瓦廠、汽車修理廠及麵包廠各若干所。內中以印刷廠的規模為最大，計印刷四種報紙、五種雜誌，在民國廿九年至卅六年之間，印刷了兩百萬本學校教科書，成績最為顯著。庫倫以外地區的工業，大抵以製乳業為主，外蒙全境共有製乳廠一百六十三所，每年產量是相當豐富的。以上這些工廠全由政府統制經營，其製成品的總值年有增加，據外蒙政府宣稱，民國卅年的工業出產總值已達六千四百土格吉克。手工業合作社是外蒙古工業上的另一個重要部門，這些合作社以製造氈靴、皮靴、衣服、馬鞍、蒙古包門、車、筐、鐵器等為主要業務。民國卅五年時，外蒙古全境計有這樣的勞動組合一百九十八所，僱用工人達一萬二千零

九十人，全年產品總值四千三百九十萬土格吉克。關於勞工的生活情形，據外蒙政府宣稱，自從民國廿五年以來，已經由每日工作十四小時的制度，改為了每日八小時的制度。並且實施了社會保險計劃，制定了勞工法，勞工們可以享受到應有的權利與保障。

庫倫市內各種建設，對於外蒙古的工業狀況，是有着代表性的。庫倫有電燈、自來水、電報電話和無線電航空等設備，這些公用事業，都已接近現代化的標準。還有北通西伯利亞幹道的蘇蒙鐵路，經於一九四九年通車，復於一九五三年開始向南延展，於一九五五年與平綏路在集寧站接軌。其他各地的公路橋樑，也具有相當規模，只是庫倫以外各鄉區的建設情況，殊不足道，根本看不出有工業化的象徵，是無可掩飾的缺點。由此可見外蒙古的工業建設不能平衡發展，其成就只是局部的，有限度的。至於商業則由政府統制經營，只有公立的合作社，沒有私人企業。所以庫倫市內既沒有私人商店，更沒有商業區，這當是外蒙古獨有的特色。這些合作社的規模都不大，儲存的物品也不多，既不必競爭，也不能有所壟斷，最足以表現外蒙古物資缺乏的實況。庫倫有一所政府經營的「蒙古銀行」，她有權發行貨幣，代理國庫，管制匯兌，經理信託業務，是外蒙古獨一無二的銀行，也就是一個變相的金融統制機關。在外蒙古境內，只有蒙幣才能流通，其他任何一國的貨幣都不能使用，而且只有少數國家的貨幣，如蘇俄的盧布與美國的金圓，才能兌換蒙幣。兌換率並無一定的標準，往往匯低

比率，以套取外匯，形成一種經濟上的閉關自守政策。

我們如果拿歐美現代物質文明的眼光看外蒙古，她當然還是停留在落伍時代，但是根據外蒙古的先天條件和貧乏環境來評判她今天的成就，其進步情形，是值得注意的。假如外蒙古的人力能够充實，各種技術能够依據科學方法改進，她的經濟事業當更有可觀的進步，再如看到庫倫以外的外蒙古鄉村部落，她們的各種經濟建設當然比較幼稚，微不足道，如果根據庫倫的種種現代文明來看外蒙古，至少她已是達到了相當的水準，在蘇俄以其為侵據中國大陸孔道之策略下，其前途的可能發展，是不容忽視的。這就是我對於外蒙古經濟事業的看法，我相信這個看法，有着相當的準確性。

### 教育漸興減少文盲

外蒙古本是一個民智不開，文化落後的區域，一般人民只知道飼養牲畜，以謀生計，他們以為養人有禽獸，養牲有芻薪，日用沒有缺乏，人事就算完了。他們沒有追求高深知識的慾望，所以不注重教育，在他們的眼光中，教育一事，飢不可以為食，寒不可以為衣，實在沒有甚麼用處。民國十五、六年間外蒙政府漸漸知道了教育的重要，才開始提倡，在內務部中特設教育司，主管教育行政事宜。他們在庫倫設立小學校三所，學生三百名；中學校一所，學生六七十人；速成國民大學一所，學生四五十人；另在各地設小學校共十八所，學生八九百名。這些學校的規模都

很簡陋，沒有普通的學科，所教的不過是漢滿蒙三種語言文字，所用的教員都是蒙人，這種教育程度當然是非常幼稚的。此外，在庫倫並設有一所「國家學術館」，搜集蒙古的各種古物古書，並編印各種圖書，凡關於蒙古新舊學術文化的事業，都歸該館主持。這就是三十多年前外蒙古教育事業的大概情形，其水準之低落，是不容諱言的。

民國十三年，外蒙政府訂定了偽「憲法」，第七十七條有：「蒙古人民共和國公民享有教育權。確保此項權利之方法為免費教育，普遍成立學校、技術學校，並以當地語言於學校中授課。」的規定，其教育事業因之漸有發展。民國三十九年時，外蒙古計有大學一所，高等學校三所，技術學校十四所，初等及中等學校四百一十二所。我代表團在庫倫時，曾經參觀過許多學校，發現各級學校的建築與設備都很現代化，圖書儀器相當齊備，學風紀律也很好，這種進步的情形是相當可觀的。只是外蒙古的教育制度完全師承蘇俄的作風，其一切的措施由俄人在幕後操縱，缺少自主的精神教育，實質上不過是蘇俄的文化侵略工具。這個嚴重的危機，不容忽視。

庫倫市的喬巴山大學，是外蒙古唯一的最高學府，創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德蘇戰爭開始時期。該校分科不多，只有文史、政治（包括法律經濟）、教育、畜牧醫學（包括獸醫）等科，而辦理完善的當推畜牧及醫學兩科，醫學科並特別注重獸醫。學生入學資格，限定須有實驗學校（即高中程度）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在校

修畢四年學程，乃能畢業。全校計有學生七百餘人，內俄籍者七十人，約佔全體人數的百分之十。教職員共六十餘人，俄籍者三十餘人，蒙籍者廿餘人。所有科學方面課程多由俄人教授，蒙人多半教授歷史與文學等課程。學生在校一切費用均由政府供給，並視其成績之優劣按月核發津貼蒙幣二百五十土格吉克至四百五十土格吉克不等。學校全年度經費預算約為五百萬土格吉克，其建築及設備尤其科學實驗設備尚屬齊全。美國副總統華萊士於三十三年訪問庫倫時，曾贈送顯微鏡兩架。該校珍藏於專櫃之中，供作參觀者的展覽之用，藉以誇耀其學術成就，已獲得國際名人的重視。顯然具有重大的政治意味。

初等及中等教育採合辦制，所以中小學是不能分開而連續辦理的，名為「實驗學校」。兩者的學籍不予劃分，小學修業期限為四年，中學為六年，合為十年，學生修畢十年學科乃能畢業，不可中斷，也不可分割。庫倫市有喬巴山實驗學校一所，共分十四班，學生一千餘人，規模相當完備。學生不住校，膳宿須自理，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政府供給。這等的學校乃是一種普通科的完全中小學，也就是外蒙古國民教育的基礎。全蒙共有這類的學校四百多所，規模的大小當然並不一致，容或大有差異，不及庫倫實驗學校的宏大。但是既經設立了這許多學校，對於普及教育的功用，當是不無貢獻的。至於「技術學校」則是一種中等的職業學校，分為農工畜牧等科，注重實際技能的訓練。學生享受公費待遇，畢業後由政府分發到各種企業部門中去担任基層的技術

指導工作。

所謂「高等學校」，實際上即是一種政治訓練機關，與正規學校的性質不同。外蒙政府是特別重視這種訓練的。凡是實驗學校畢業，已在政府服務五年以上的公務員，由政府根據實際需要，分別選調受訓，研究政治、經濟、哲學、歷史、科學等學科及行政業務，以求深造。研究的期限為三年，一切生活及學業費用均由政府供給，並得支領原薪，畢業後由政府視其學業成績分發工作。一個公務員被調訓畢業之後，往往另派一種適合他的興趣技能的新工作，很少有回原崗位服務的。庫倫有外蒙高等政治幹部學校一所，於民國廿九年即已創立，是外蒙古歷史最悠久的一所訓練機關，建築設備都很完善。學員二百五十人全是現職的公務員，一律住校，接受嚴格的軍事管理。研究課程中，除了專門學科是由專家教授外，其他有關行政業務的研究，則由政府各部門主管担任講述。學員們除了接受一般學術性的知識之外，特別注重研討各種實際行政業務。所以經常舉行小組會和討論會，採用集體研究的方式，研擬各種行政實施方案，提供政府當局的參考。外蒙政府宣稱，這種訓練的目的，在教育公務人員，對於行政業務有深遠的認識與精良的技能，使成為政府的忠實而優秀的政治幹部。這種訓練的方式與調劑人才的辦法，確具有很重要的意義，並有顯著的成效。

### 蘇俄化的奴化教育

就以上所述外蒙古的教育事業概況而論，其



(三) 故國山河話外蒙

進步情形是值得稱述的。不過，外蒙人民以遊牧爲生，往往遷徙不定，學齡兒童是否能安定的時間接受充分的教育，不無疑問。因生活環境的轉移，而中輟學業，當是不可避免的困難。所以庫倫的實驗學校，合中小學生一併計算，也不過一千餘人，這個就學人數的比率是並不高的。而全蒙只有一個大學，僅有學生七百餘人，佔總人口的萬分之七，這個比例更是低微得不足道了。

此外，外蒙古並沒有普遍推行民衆教育，我們沒有聽到有關成人教育，或各種補習教育的詳細報告，據統計外蒙人民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文盲，不爲無因了。所以概括而論，外蒙古的教育事業還不會發揮最廣泛的效能，一般的文化水準還不能提高。但是外蒙古幹部訓練的成績，則不容輕視。由於訓練的嚴格和方法的精密，縱不能把公務人員造成「優秀」的人才，至少可以訓練成「忠實」的幹部，澈底推行政府的政令，在政治上發生高度的作用。並且在訓練之後，重接受訓者的志趣技能與成績分發更適當的工作，我們雖不敢保證他能做到絕對的正確無誤，但是當可逐漸達成職無虛設與人盡其才的理想。這是一個健全的人事制度，外蒙政府已經把握着了這個重點，是不難更有進步的。因此，如果評判外蒙古的教育與訓練兩者的成就，我們相信是「訓練優於教育」的，外蒙政府的施政方針，也是「訓練優於教育」的。在教育與訓練工作之外，外蒙政府對於文化與藝術事業也是相當重視的。僑中央政府印刷局，分別主持這兩項事業，就是一個明證。

庫倫有中央出版局一所，爲外蒙唯一的新聞紙及書籍印刷廠。其中有自動排字機、印報機以及各種印刷機裝釘機等，全是最新式的設備，工人也是經過訓練的熟練技工，工作效率很高。庫倫有中央戲院及中央馬戲院各一所，前者演奏音樂與歌劇，後者表演雜耍技術，有時則放映電影。這兩所戲院的建築都非常富麗堂皇，可容觀眾兩千人左右，設備整齊清潔，空氣光線舒適充足。各種服裝道具，新穎豔麗；演員精神飽滿，表情生動巧妙，頗具有藝術修養。尤其值得一述的是院內的秩序特別良好，場內沒有一人吸煙，在開幕之前，絕無大聲喧嘩，或任意行動起座的情形，全是各安席位，靜候表演。在節目進行中，萬衆無聲，寂靜肅穆，表演既畢，則掌聲雷動，歡聲四起，熱烈而不雜亂。從這種團體活動的表現中，我們可以看出，外蒙人民已經被教育得具有了很優美的團體生活習慣。外蒙政府對於這種從事藝術工作的演員是很尊重的，他們被稱爲「藝術員」，受着極光榮的禮遇。例如我代表團離庫

返國之前一日，外蒙總理喬巴山舉行盛大宴會歡送，出席者除我代表團全體人員外，有蘇俄駐蒙公使伊萬諾夫及高級人員，外蒙政府次長以上要員及庫倫市長等一百餘人。作者與喬巴山及伊萬諾夫均發表簡短演說，互祝人民幸福康樂，席上觥籌交錯，情況熱烈。其後由中央劇院之男女藝術員數人即席演奏音樂，並吟唱中蘇蒙歌曲。所唱我國歌曲計有二則，一爲「打回老家去」，一爲「祝抗戰勝利歌」，中有「中華民族放榮光」語句，歌聲雄壯，意味深長，在當時當地的外蒙

古，我們的感觸之多，是難以言宣的。在每次表演完畢之後，喬巴山必定請表演者到他的席前親贈美酒，以示酬勞，他是在利用這種小的插曲，以表示他們崇敬藝術人員的誠意。外蒙政府爲甚麼特別重視文化與藝術事業呢？除開了正當的理由之外，他們實在還有更重大的副作用。因爲他們是共產黨，共黨是注重宣傳的，文化藝術事業是最有力的宣傳工具，而且可以以假亂真，他們豈能不予利用？例如我們曾經被邀請參觀過一套「新蒙古」的影片，其內容就是描寫過去喇嘛專制，殘害人民生命財產；已逝外蒙革命領袖蘇海巴圖及喬巴山本人奮起革命，領導人民推翻專制，建立偽「蒙古人民共和國」；以及二十多年來外蒙古各種建設的進步情形，演來有聲有色，足以誘人受其欺騙而不悟。這種宣傳正是共黨拿手的好戲，外蒙政府自然是有這一套作法的。我們用這種眼光來看外蒙政府之所以積極提倡藝術事業，並非一偏之見，確實值得反覆三思，慎重考慮的。

教育事業是立國的根本大計，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國家的人才要從教育中培植出來，國家的前途當然寄託在這儲備人才的教育事業上。二十多年前的外蒙古，可以說是沒有教育；今日的外蒙古是有了教育，但是一切措施是在蘇俄的控制之下進行，沒有獨立的教育政策，這是一種奴化教育。舉例來說，外蒙古的學校中所研究的歷史，主要的不是外蒙的歷史，所研究的文學，主要的亦不是外蒙的文學，一切全是蘇俄的。我們參觀庫倫實驗學校的時候，其第十級（

等於我國之高中三年級)當日所出之作文題,即為「蘇聯文學家邁考卜斯基著作之批評」,由此可見其平日所教所學者,不是外蒙文化而是蘇俄文化。再如外蒙的語言,本為一種多綴的添着語,和土耳其語、滿洲語,同屬烏拉爾阿爾泰語系;外蒙也有自己的文字,與蘇俄的語言文字截然不同。但是近年來外蒙的語言文字,已經在逐漸的蘇俄化。有些語言甚至於完全廢棄了原來的格調,改用了蘇俄的語言,文字也逐漸改用俄文的形式與讀法。原來內外蒙的語言文字是相通的,近年來則已大有分別,我代表團的蒙文譯員為內蒙人,對於外蒙的語言,很有些不能澈底瞭解。長此以往,外蒙古的將來,將沒有自己的歷史,沒有自己的語言文字,將為蘇俄所同化,是絕對難免的危機,因此我們深有所感,外蒙古的教育不是外蒙古的民族本位教育,而是蘇俄文化侵略的變象,是蘇俄用以奴化外蒙民族的一種工具。這種教育不能達成外蒙古的富強康樂,而將促成外蒙古日漸走上滅亡的邊緣。我們不為今日外蒙教育事業的成就而興奮,却為其發展的前途而悲觀。

### 雅爾達密約的惡果

民國十年,蘇俄紅軍侵佔庫倫,慫恿外蒙宣佈獨立,與我國斷絕關係,外蒙古本已名存而實亡。但不論如何演變,外蒙為我國領土一部份的根本事實則未變,我國始終保有外蒙古的宗主權,在法理上,蘇俄無法使外蒙變質。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中蘇議定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其中

明白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完全為中華民國之一部份,並尊重該領土內中華民國的主權」。民國廿五年,俄蒙訂立互助條約,我國提出抗議,蘇俄外長李維諾夫復又聲明:「代表蘇聯政府重申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之繼續有效」。所以,外蒙古雖被蘇俄積極控制,自稱「蒙古人民共和國」,只是在蘇俄羽翼之下的一個私生子,沒有法理上的地位,迄民國卅四年以前,蘇俄未能施其陰謀。蘇俄侵略外蒙,原企圖收歸已有,對於這個宗主權的相持局面,當然不甘心任其長期存在。於是利用民國卅四年二月間,與美英兩國領袖在雅爾達舉行會議的機會,提出了「關於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地位應予維持」的一項狂妄要求。其目的在利用當時的國際環境,迫使美英兩國不顧我國的領土權益,支持其奪取外蒙古的目的,強使外蒙古脫離我國的宗主關係,成為國際上公認的「蒙古人民共和國」。我國並未參加雅爾達會議,美英兩國實無理也無權不經我國的認可而代為承認這個要求。可是美英兩國竟然在雅爾達會議中默許了這個密約,這是一個不合法的決定,在國際關係上尚找不到這樣的先例。這個密約滿足了蘇俄的侵略野心,分割了我國的領土,能不令人痛心疾首!

由於雅爾達密約的影響,在美國政府的敦促之下,我國為了顧及世界和平大局,於卅四年八月十四日與蘇俄簽訂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關於外蒙古獨立問題,我國在換文中聲明:「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界」。同時蘇俄在換文中聲明:「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這兩件換文明白的規定,我國可以允許外蒙古獨立,但須蘇俄尊重外蒙的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同時外蒙古須經過公民投票的手續,循着合法的途徑,證實了外蒙人民的獨立願望以後,我國才允許其獨立,這便是外蒙古之所以舉行公民投票的緣由。其實外蒙古在蘇俄的嚴密控制之下,公民投票事務由劫持外蒙政權的共黨份子所把持操縱,外蒙同胞毫無自由意志表現,其結果如何是不難想見的。政府當年之所以採取此項策略,完全是為了遷就國際環境,不得不委曲求全。作者當年適任內政部次長,奉命前往庫倫觀察公民投票情形,心情沉重,感慨良多,實有不盡言述者。

### 當年公民投票真相

外蒙政府為了辦理公民投票,在庫倫設立了一個「獨立中央委員會」,由當時的小呼拉爾主席團主席布馬陳得兼任主席,部長會議副主席蘇隆札布兼任副主席,主持其事;並另外設置了三百零四個地方委員會,負責監督指導。外蒙全境共設投票所四千二百五十一所。根據偽「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七十一條:「十八歲以上之人民,不問其性別、種族、宗教、教育、從事遊牧或安定生活、財產狀況、社會來源、過去與現在的活動,都可參加投票,但經法律褫奪公權與在

法律的基礎上經判定為精神病患者為例外」的規定，在各地方委員會登記合格的投票者共為四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人。其投票方法，係採集體公開記名簽字方式，而非個別秘密投票。所用者為一投票簿，簿上橫列分為五欄，乃「第號」、「姓名」、「贊同」、「反對」、「備考」五欄。「第號」欄為事先編好之號數，以便稽核投票者人數之用。「姓名」欄為根據戶口調查及經過登記合格後之投票人姓名，事先已書寫在欄內。凡贊成獨立者即在其本人姓名欄之一行內簽名於贊同欄之中，反對獨立者則簽名於反對欄之中，如屬文盲，則以右姆指捺指印。這種方法不是秘密投票，而是公開簽名，不要說投票者進入投票所之後，在辦理公民投票的事務人員監視之下，不得不在贊同欄內簽名；就是投票者不來投票，則別人代他之贊同欄內簽上一個名字，也是輕而易舉的事。如此這般的投票，其價值如何，還能想像麼？

公民投票工作於卅四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六時起至午夜之間，在外蒙全境各地分別舉行。我代表團已經於兩日前抵達庫倫，但是我們一共只有十二位團員，當然不可能分身到四千多個投票所去參觀。於是分成了兩組，分別參觀庫倫市區和距離庫倫一百卅五公里的龍桑姆區的投票情形。主持庫倫市區公民投票事務的就是蘇隆扎布，據他告稱庫倫市有合格之公民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名，共分卅四處舉行投票。每一處有一個或二三個「二十戶」不等，所以投票人數也有多少之不同。各處辦理公民投票的事務人員，係由各該區

中人民直接選舉，約為每區五人至七人，視其區內住戶之密度而定。我們首先參觀第三區投票所一處，這處計有第三、五、十等三個「二十戶」，投票人數共為一千一百三十人。當時所內正有二百多人在進行投票，所外廣場上也有三四百人鵠候。每一人依次進入所內，即由事務人員導坐掉前，查對姓名欄之後簽字，據觀察所得，一律均簽名於「贊同」欄內，「反對」欄內則空無所有。繼又參觀第八區投票所一處，這處有第五、六、七、十、十一等五個「二十戶」，投票人數為六百七十二人，已經有五百多人簽字完畢，當然全是贊成獨立的。其後連續參觀市內各投票所多處，投票人民尚踴躍，各在三數百人左右。至於辦理公民投票的事務人員，對於人民投票名為引導，實係監視，投票者不過是照着他們的指示簽名或捺指印而已。龍桑姆是庫倫西南的一個大鎮，該鎮有合格投票者三百二十人，從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二時止投票工作即告完成，結果當然又是全部贊成獨立的。以上是我們參觀外蒙古公民投票的實際情形。這種公民投票，簡單的解釋，不過是一種表演性質，是外蒙偽政權用來自欺並且欺人的一種表演。外蒙人民決不能忠實的表示他們的真正願望，只不過在這次表演中扮演了一個角色，為表演做了工具。

然而外蒙政府對於這次的公民投票，却是用盡了宣傳方法，以誇耀其成就。在投票的前後數日，庫倫市內懸燈結彩，熱鬧異常，報章雜誌紛紛刊載各種有關投票的宣傳文字，以示慶祝，其各地也有同樣的舉動，掀起一片歡欣鼓舞的熱

潮。他們把投票日當成一個「羣眾活動」的日子，鼓勵人民休假娛樂，同申慶祝。同時，為了傳送投票結果的報告，外蒙政府特別組織了一個騎士隊，來擔任這件工作。事後他們對於這個騎士隊的功績，也大加渲染，藉以宣揚公民投票的熱烈情形。蘇俄政府在這個時候，當然是大捧其場，簡直把外蒙古公民投票情形。描寫成天花亂墜的景象。莫斯科的「新時代」雜誌上有一段關於騎士隊的描寫是這樣寫的：「在通往各區中心的蒙古所有公路上，都來了騎馬的驛使，他們以最高的速率在奔馳，帶着裝在封套裏的投票結果，這些封套縫在白色的布袋內，他們拿來繫在腰間。這些驛使都是事前在特別組織的賽馬會中挑選出來的。這些寶貴的封套都印有一隻老鷹和『飛』字，是一種特別驛使的古代象徵。驛使到每一驛站都換馬再跑，這種驛站在十三世紀曾博得著名的馬哥孛羅的讚賞。為了舉行公民投票，特地添設二千零十處新驛站，使用最快的馬二萬匹」。這一篇報導富有生動的筆調，簡直把騎士隊說得出神入化，這當然完全是為了宣傳。投票結果揭曉了，據報告合格公民四十九萬多人中，只有七千五百九十一人，因為旅行和重病的原因未曾參加投票。實際投票者計有四十八萬七千四百零九人，佔全部應投票人數的百分之九十八點四，人人都投贊成票，沒有一個反對獨立的。這樣一個人參加投票的比例，即使在文化水準很高的國家中也是很難得的現象，而文化水準落後的外蒙古竟能有此成績，誰能說這不是奇蹟！而且投票的結果，又是百分之百的一致贊成獨立，沒有一個例



外，又能使誰相信此中沒有機巧的奧妙呢！但是外蒙政府的要員們却一再大言不慚的發表談話，稱揚「公民投票是外蒙人民重向世界表示獨立願望的偉大行動」，勸勉人民珍視這個「光榮的成

就」，說來像是理直氣壯，頗為動人聽聞，其實質之內心，他們焉能不有愧色！因為這所謂的「合法程序」，原只是一幕法律的滑稽劇。外蒙政

府的要員們正是這幕滑稽劇的舞臺監督者，他們硬逼着外蒙人民演了這一幕滑稽劇，其真相如何，他們當然沒有不明白的道理！然而他們却偏要熱心於以此自欺，並且企圖欺人，怎不叫明眼人啼笑皆非呢？

中外文庫  
之二十九

# 文史論叢

全一冊

謝康教授著

定價新台幣壹佰元

本書係名教授謝康博士的又一部精心傑作，析論中外文學家、歷史學家以及政治學者的思想、事功及掌故軼事，深入淺出，字字珠璣，要目有：「評譚嗣同仁學」「新人文觀念與生活的覺解」「歷史教學的社會意義」「從律詩駢儷說到中國藝術的特徵」「晚清廣西四大詞人徵略」「略談英、法德三國比較文學之特徵」「近代法國社會小說之演進」「論報章文學與純文學」「十九世紀法國小說概觀」「從一部同情蘇俄的書看它的弱點」「俄國兩大文豪的絕交」「再論文學史的方法」「論諸葛亮」「屈原底追念」「秦始皇論」「談謝靈運」「論關羽」「韓愈論」「柳宗元論」「岳飛」「曾國藩論」「談彭玉麟」「李香君」「清末民初廣東名詩人徵略」「晚清嶺南學派及其影響」「論中西文學批評之比較」。全書五百餘頁，三十二開本，穿線平裝，定價台幣壹佰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大專  
用書

# 最新應用文

邵健行著

二十四開本穿線平裝

定價壹佰伍拾元

郵撥 14044 號中外雜誌社

本書為邵健行先生精心傑作要目有：應用文的涵義、特質、種類、書信的種類、結構、術語及書信的信箋和信封的寫法。便條。明信片。柬帖。公文。電報。會議文書。規章。契約。慶弔文。對聯。題辭。啟事。廣告……等及待人治事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應用文範例。王成聖教授作序。定價壹佰伍拾元。適合大專教材及一般閱讀之用。中外雜誌長期訂戶八折優待祇收壹佰貳拾元。